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周培钦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

2、公司发现原董事长庄敏存在涉嫌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大额预付账款交易、违规担保等为由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如若属实，将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已经对由原董事长庄敏主导的上述事项，逐一开展清查工作。公司发现由庄敏主导的对外投资、大额预付账款交易、违规担保等事项确实存在诸多疑点，董事会决定公司就庄敏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安机关报案，将相关情况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至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进一步核查，并通过司法途径最大限度追回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3、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培钦先生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ST 保千里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公告编号：2018-033

4、目前公司股价已触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庄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明先生和第二大股東深圳日昇創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昇創沅”）的股票質押平倉線。由於上述股票已全部被執行司法凍結及司法輪候凍結且均為限售流通股，因此無法被強制平倉，後續可能會進入司法程序，但司法程序流程及耗時普遍較長，結果也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經財務部門初步核算，公司預計 2017 年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335,046.08 萬元。公司 2017 年末的經審計淨資產為負，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股票在 2017 年年度報告披露後將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特別處理。詳見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5 日披露的《關於公司股票可能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編號：2018-032）。

6、截至目前，公司未發現其他可能對公司股價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會聲明及相關方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除前述“二、公司關注並核實的情況”所涉及的披露事項外，本公司沒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等事項有關的籌劃和意向，董事會也未獲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四、相關風險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司公開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刊登的內容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江蘇保千里視像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 年 4 月 11 日